

长垣市乡村振兴局
长垣市 2024 年防贫保险项目合同

2024 年 05 月

长垣市乡村振兴局

长垣市 2024 年防贫保险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长垣市乡村振兴局

受托方（乙方）：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长垣市乡村振兴局长垣市 2024 年防贫保险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合同金额、保障范围及服务期限：

合同金额 包括 长垣市乡村振兴局长垣市 2024 年防贫保险项目 (标的名称)的服务等一切费用。金额为壹佰玖拾捌万元整 (大写)，¥ 1980000 元 (小写)，以人民币作为结算单位。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标的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期限	备注
长垣市乡村振兴局长垣市 2024 年防贫保险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	2024 年度	

保险(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合格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提供服务资料：

(1) 投保人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

(2) 投保单盖章；

(3) 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

提供工作条件：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背景资料；

(2) 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场所；

(3) 其他必要的工作条件。

其他：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生效 15 日内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所有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合同签订后一个月之内支付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甲方投保金分两次拨付至乙方账户，第一笔资金按总投保金额的 80%进行拨付，剩余 20%乙方视资金赔付剩余情况提前 15 天向甲方提出书面拨付申请，如乙方在服务内容上严格按照条款执行，甲方应在乙方提出申请后一周内将剩余资金拨付至乙方账户。本年度投保金额为 198 万元。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长垣市乡村振兴局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及相关资料。

涉密人员范围：因业务上可能知悉技术秘密的人员或业务相关人员。

保密期限：保险服务期限内。

泄密责任：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乙方：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提供的项目相关的资料、文件等信息。

涉密人员范围：因业务上可能知悉技术秘密的人员或业务相关人员。

保密期限：保险服务期限内。

泄密责任：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此合同。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长垣市乡村振兴局精准防贫保险项目为长垣市脱贫享受政策户、风险点未消除监测对象（脱贫不稳定户、突发严重困难户、边缘易致贫户）提供因病理赔、因学理赔、因灾理赔、因意外事故理赔四个方面的保险。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乙方制定符合甲方要求的防贫保险。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乙方向甲方提供保险单。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此合同签订日起 15 日内。

第八条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应当（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应当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应当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约定，应当（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于洋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赵晨皓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关于需求、实施、进度、变更、验收、培训等项目的沟通；
2. 关于费用、付款、配合、协助等项目的交流；
3. 保证以约定的时间、方式、标准履行本合同。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本合同期满或双方的义务履行完毕；
3. 法律规定的其他解除情形。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种方式处理：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三类监测对象为（脱贫不稳定户、突发严重困难户、边缘易致贫户）；
2. 合同服务期限 2024 年度；
3. 因病理赔是指在 2024 年度内入院出院的脱贫享受政策户和风险点未消除监测对象。

第十四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共同协商的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
2. 项目任务书和计划书；
3. 其他技术文档。

第十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赔付标准：

因病致贫风险保障

保险期内,对保障对象因病住院治疗(含出现并发症的生育)的，其保险认定医疗费用为住院总费用扣除已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获得补偿后的医疗费用余额。在约定的支付范围及支付比例内赔付到位。具体如下：

(1)每人最低赔付金额不足 300 元的按 300 赔付，年度累计最高赔付限额 3 万元。

(2)免赔额和赔付比例均达到赔付标准的单次进行赔付，单次赔付达不到标准的在保险期内多次住院后累计达到标准的也进行赔付。

(3)设定起付线 6000 元，对超出起付线后的医疗费用，赔付比例按照分段计算。

(4)医疗费用赔付区间以入院时间为节点，承保机构对保障对象在保险期间入院治疗发生的医疗费用进行赔付。

(5)对新纳入监测对象，从纳入系统之日起，追溯之前半年内的入院治疗发生的医疗费用进行赔付。

赔付标准

被保险人	免赔额 (元/人)	超出免赔额医疗费用	赔付比例
保障对象	6000 元	5000 元（含）以下部分	30%
		5000 元—10000 元（含）部分	50%
		10000 元—20000 元（含）部分	70%
		20000 元以上部分	90%
注：合同期内累计达不到起付线的，不予赔付；超过起付线的所有自费医疗费			

用均纳入赔付额计算基数，每人最高赔付限额 3 万元。采取阶梯式比例发放保险金。

因学致贫或返贫风险保障

在保险期内，对保障对象考取全日制学历教育的高中或大学的（不含高费择校），对年支付学费、住宿费、教科书费 3000 元以上的部分，凭录取通知书一次性补助金。最高补助限额为 5000 元。

赔付标准

被保险人	免赔额/（元/人）	超出部分	赔偿比例
保障对象	3000 元	3000 元以下	100%
		3000 元（含）—5000 元	80%
		5000 元（含）以上	70%

因意外致贫或返贫风险保障

因意外事故造成保障对象人身伤亡或基本生活困难，在医疗机构住院治疗，实际支付的属于保险单签发地报销范围内的、合理且必要的住院实际发生医疗费用，在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及当地有关规定给予医疗费用补偿后，保险人就上述费用余额 5000 元以上（含 5000 元）的个人实际支付部分，按载明的支付比例给付意外住院补充医疗保险金，每人年度赔付限额为 3 万元；

因意外事故指：包含交通事故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伤害的，参照国家道路交通安全法处理，造成身故及伤残（伤残评定机构为司法鉴定），每人年度赔付限额为 3 万元。本保险责任不包括第三者责任。

基本生活困难指：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事故，导致救助对象饮食、饮水、被服短缺，或者住房、基本生产物资损毁，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具体救助标准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赔付标准

（1）意外住院医疗

被保险人	免赔额	超出免赔额医疗费用	赔付比例
		5000 元(含)以内	30%

保障对象	5000 元	5000 元-20000 元(含)	40%
		20000 元-30000 元(含)	60%
		30000 元以上	80%

(2) 意外身故及伤残

被保险人	伤残等级	赔付比例
保障对象	身故及全残	100%
	二级伤残	80%
	三级伤残	65%
	四级伤残	55%
	五级伤残	45%
	六级伤残	25%
	七级伤残	15%
	八级伤残	10%
	九级伤残	4%
	十级伤残	1%

因灾致贫或返贫风险保障

因火灾、爆炸、自然灾害（暴风、暴雨、暴雪、寒潮、雪崩、崖崩、雷击、洪水、龙卷风、台风（热带风暴）、海啸、风暴潮、巨浪、赤潮、海冰、泥石流、突发性滑坡、山体崩塌、地面塌陷、地裂缝、冰雹、沙尘暴、干旱、森林草原火灾）导致房屋及室内财产损毁，且无责任方赔偿部分。设定免赔额 5000 元，对超出免赔额后的损失金额，赔付比例按照分段计算，最高赔付限额为 3 万元。

赔偿标准

免赔额	自付部分	赔偿比例
5000 元	10000 元(含)以内	30%
	10000 元~20000 元(含)	40%
	20000 元~30000 元(含)	60%
	30000 元以上	80%

其他保障

有关政策规定认定的可能影响脱贫质量的其他特殊情形。市级扶贫部门与保险公司在充分调查评估基础上，参照当年脱贫线 1.5 倍分别确定赔付标准，由保险公司进行脱贫救助，确保稳定脱贫不返贫。

2023 年度长垣市防贫保险在运营期满后，剩余保费不再结转到下年度使用，不再进行退保，不再延期使用。

赔付日期

乙方按照甲方制定的赔付流程在 10 个工作日内（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按标准将防贫保险金发放至救助对象所提供的银行账户，并将有关凭证存档。乙方每月应将赔付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违约条款

- 1、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甲方逾期付款，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 2、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3、任何一方违约，对方因主张自身合法权益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通讯费、差旅费等合理支出，均由违约方承担。

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5 日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守约方向本保险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址：河南省长垣市人民路 368 号综合楼 1114 房间

开户银行：河南长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6100001300000368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海联大厦 9 层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营业部

账号：999156140250000666

年 月 日